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七、流動量提供者於下列時機得不提供報價：  (ㄧ)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內。  (二)權證之標的暫停交易。  (三)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四)權證距到期日十五個交易日以內，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五)發行人自行訂定之其他時機。 | 七、流動量提供者於下列時機得不提供報價：   1. 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內。 2. 權證之標的暫停交易。 3.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權證數量無法滿足每筆報價最低賣出單位時，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新增）   1. 發行人自行訂定之其他時機。 | 為使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將報價資源集中於符合市場需求之權證商品，爰增訂第四款得不報價時機相關規定，至原第四款依序調整為第五款。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1.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 2. 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除因流通在外單位低於十萬單位，或有特殊情事並經本公司同意外，應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權證存續期間，並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以下略） | 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1.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 2. 權證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除因特殊情事並經本公司同意外，應向本公司申請展延權證存續期間，並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以下略） | 鑒於現行展延型權證缺乏退場機制，爰就流通在外發行單位較少者，增訂得不申請展延存續期間之條件。 |